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增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三名及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的董事是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細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及公司有關制度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及公司有關制度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負責制定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及治理（ESG）方面的價值理念、行為準則及對利益相關方的承諾，審查公司在履行環境、社會責任及治理（ESG）方面的實際行動及績效，監督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及治理（ESG）管理的定期（財政年度）報告披露，並對公司有關環境、社會責任及治理（ESG）工作的其他事項，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或提供決策建議；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通過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由公司管理層負責做好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項目建議書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二) 由總經理辦公室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備案；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企業根據立項意見書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或對外進行談判，擬定協議、合同、章程初稿並上報總經理辦公會；

(四) 由總經理辦公會進行評審，形成書面意見和正式提案，提交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總經理辦公會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於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在緊急情況時，在確認通知到達全體委員的前提下，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董事會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召開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修改時亦同。